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的公告  
以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彼等與潛在有興趣方就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出售事項」)進行非正式初步討論。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於本公告日期，討論處於初步及早期階段，且控股股東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故控股股東之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葉茂林先生透過其公司權益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之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i)312,6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於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